关于开展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

阳光就业暖心行动的通知

闽工权益〔2020〕2号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试验区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为协助党和政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缓解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子女在疫情防控和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下的就业难问题，确保顺利实现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目标，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中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的意见》和《全国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关于开展困难职工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暖心行动的通知》（工保字〔2020〕2号）要求，决定从2020年7月至9月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暖心行动（以下简称“阳光就业暖心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服务对象

各级工会通过开展阳光就业暖心行动，对有就业意愿和帮扶需要的困难职工家庭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服务对象包括以下几类困难职工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子女：各级工会全总档案和地方档案困难职工家庭；2017年1月1日后脱档的原全总档案困难职工家庭；工会开展“双万”专项帮扶行动以来新发现的低收入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家庭；环卫、保洁、园林、协警、保安、公交、殡葬、地矿、公路、铁路等苦脏累险艰苦岗位的相对困难职工家庭。

二、做好调查摸底

各地工会要认真开展对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子女（含应届毕业生和至今未就业的往届毕业生）的调查摸底工作，重点关注“零就业”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建立实名制档案，准确掌握需要帮扶的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人数、就业状况、就业意向、就业能力等信息，为实施“一对一”就业服务打下良好基础。

 三、帮助就业创业

1.对接公共资源，帮助落实就业政策。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高校的沟通衔接，做好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的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等工作，积极帮助申请政府有关就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贷款等就业优惠政策。暂时难以就业的可帮助协调过渡性工作岗位予以安置。引导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提供职业培训、就业见习机会，积极帮助获得就业岗位。

2.用好工会就业服务资源。对有就业意愿的，通过全总“工会就业服务号”等线上就业平台积极推荐就业；积极发挥工会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机构作用，对有培训需要的，积极安排免费就业、创业培训。对有意愿从事家政服务行业的，将其纳入省总工会家政服务培训，享受工会家政服务培训资金补助。

 四、做好宣传调研

各级工会要认真梳理国家和地方关于就业方面的政策法规，充分运用各级主流媒体和工会宣传阵地以及新媒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推介宣讲，提高相关政策和活动知晓度。加大对各地促进就业政策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力度，重点关注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在就业、工资收入、社会保险、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权益落实情况，及时上报相关调研内容，推动从源头维护其合法权益。

请各地分别于8月6日前将各地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基本情况（见附件1），9月10日前将活动总结和统计表（见附件2），报送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联 系 人：庄松平

联系电话：0591-87713821/87766893（传真）

邮 箱：fjghbz@163.com

（此页无正文）

附件：1.2020年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基本情况统计表

2.2020年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暖心行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1

**2020年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 1 | 本校共有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人) |  |
| 2 | 其中应届毕业生（人） |  |
| 3 | 已自谋职业（人） |  |
| 4 | 需要就业帮扶（人） |  |

附件2

2020年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暖心行动

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 | **数量** |
| （1） | （A） | 共为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实习见习机会（人次) |  |
| （2） | （A） | 向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人次) |  |
| （B） | 帮助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人次) |  |
| （3） | （A） | 共举办线上、线下就业招聘会等就业服务系列活动(场) |  |
| （B） | 提供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个) |  |
| （C） | 为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购买或提供过渡性岗位（个） |  |
| （4） | （A） | 运用国有大中型企业、劳模企业、社会爱心企业及政府公益性岗位等资源，为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个) |  |
| （5） | （A） | 共为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指导(人次) |  |
| （B） | 提供创业培训(人次) |  |
| （C） | 提供小额担保贷款（人次） |  |
| （D） | 提供小额担保贷款（万元） |  |
| （6） | （A） | 共帮助落实对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扶持政策（人次） |  |
| （7） | （A） | 共帮助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人次） |  |
| （8） | （A） | 共资助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人次） |  |
| （B） | 发放求职补贴（万元） |  |
| （9） | （A） | 在本地就读的尚未签约就业的应届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含本地和外地生源学生）（人） |  |